

**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申請審議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申請事由
如下：**

壹、申請審議之項目：

MUST 新修訂之公開傳輸費率

貳、申請審議之理由

一、MUST 公告新修訂費率，公告形式違反法律規定：

(一)未與利用人協商或參考利用人意見：

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與利用人協商或參考利用人意見。然 MUST 於公告前未以電話、公文或其他方式徵詢利用人意見，即逕於 99 年 8 月 12 日於該會網站公告新費率。

(二)未敘明其訂定理由：

依著作權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規定，集管團體公告使用報酬率應說明其訂定理由。然 MUST 公告新費率，僅針對新舊費率異動處提出陳述，並未說明訂定該項費率之理由，利用人無法瞭解各項標準之訂定原委，包括計費基準、酌減及再酌減適用對象等。

(三)MUST 公告之費率明顯違反形式要件，建議 大局應主動駁回其公告申請。

二、MUST 新公告費率除未考量廣播經營現況，也未審酌國內 GDP 成長率或物價水平，悖離市場行情，收費基準極不合理：

公開傳輸之商業傳輸部份：

1. 線上卡拉 OK、手機加值(不含 RBT)、線上影音、網路廣播、網路電視、IPTV 等之「串流型式」費率：

(1)根據 AC Nielsen 收聽率調查公司的調查結果，以網際網路收聽廣播節目的聽眾比率約占廣播收聽人口數的 14%，此一前提為網際網路的收聽者原本就是廣播的收聽族群，亦即，聽眾使用收音機收聽，就不會同時上網收聽，對聽眾而言，只是收聽工具的不同選擇。因此，廣播利用人在已支付公開播送費用的情況下，MUST 若再收取公開傳輸費用，則形

成重複收費的不合理現象。

(2)廣播電台節目同步於網路上播出，除了增加營業成本，並未有額外的收入，在沒有收入僅增加支出的情況下，若再向廣播利用人重複收費，實不合理。

(3)本會建議，MUST 應該針對純網路電台或網路僅係電台的同步播送工具者加以區分，對於後者不應再另行收取公開傳輸費。